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绮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